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8號

原告 單婉蘭

被告 沈郁芳

上列原告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83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9,1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67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以上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茂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房柏均